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偉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家翔、陳翠霞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7款規定應經調解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捌佰柒拾參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吳靜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鄧雪怡